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利晉盃硬筆字活動規劃

- 一、活動宗旨：因應時代快速變遷，資訊持續進步且社會節奏加快，現今兒少長時間接觸及使用電子產品已是趨勢，因此使文字書寫應有能力漸落，利晉基金會辦理漢字文化公益推廣活動，除弘揚漢字國粹外，亦期許培養兒少寫好字的能力及習慣。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活動對象：就讀桃園市內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
- 五、活動組別：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國中組(全年及)，共四組別。
- 六、活動方式：本屆硬筆字活動改採以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方式進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初賽)

1. 紙本寄件：自112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月5日(星期四)止，不限名額，報名者請詳填線上活動報名表，並將完成紙本作品(請填寫報名序號)，以掛號郵寄至「(330063)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38號10樓之1」，並於信封註明「第五屆利晉盃硬筆字活動」收。

※線上報名填寫：<https://reurl.cc/Eom980>

※官網連結網址：<https://reurl.cc/o7vAY5>



2. 初賽評審審閱：本會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初賽作品審閱，各組挑選50名獲選者進入決賽，並將獲選者公告於本會官網。(獲選者若無法於決賽日出席，視同自動放棄，不遞補候補名額)

(二) 第二階段(決賽)

1. 現場筆試：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於國立中央大學進行硬筆字現場筆試競賽，競賽相關辦法請依本會官網公

告規定為主。

2. 頒獎典禮：競賽結束當天，評審將於現場公布各組獲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典禮，當日無法全程參與者，視同自動棄權。

七、 競賽規則

- 一律使用不可擦拭之原子筆、鋼珠筆、中性筆、鋼筆書寫，顏色僅限黑、藍兩色，未依標準或以鉛筆書寫之作品，均不予評審。
- 書寫作品請勿摺疊，作品之整體結構、整潔美觀及撰寫文字正確性，均為評選重點。

(一) 第一階段(初賽)：

1. 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如寄出之書寫作品未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評審。
2. 完成線上報名之參賽者請注意，未於活動專用稿紙填寫報名序號者，視同放棄資格。
3. 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各組題目及硬筆字活動專用稿紙(紙張限 A4 大小)，並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
4. 各組參賽者需填寫正確組別題目，如書寫錯誤組別之作品，不予評審。

(二) 第二階段(決賽)：

1. 現場比賽，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以確認參賽者身分，未攜帶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限時 50 分鐘，逾時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視同自動棄權。
3. 請依競賽規則使用顏色用筆及書寫方式書寫、落款。
4. 可自行攜帶墊板以利書寫，現場除提供比賽用紙外，不另提供其他工具。
5. 比賽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統一出題並印製，題目現場公布，每位參賽者提供二張比賽用紙，交卷以一張為限。

八、 評分標準

- (一) 整體結構 60%、整潔美觀 40%、錯漏字或塗改每字扣 2 分，未及完成者，少寫一字扣 2 分。
- (二) 評審團將於競賽完畢後審閱評比各組參賽作品，並依照評分標準選出各組得獎人。

九、 預計活動及頒獎流程：(112 年 12 月 9 日)

時間	內容	說明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預備考試	進入考場準備
09:00-09:50	正式比賽	1. 需攜帶學生證正本。 2. 逾時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
09:50-10:50	評審審閱時間	所有參賽者移至大禮堂等候
10:50-12:30	頒獎典禮	頒獎順序： 獎學金-硬筆字(低-中-高年級)
12:30	領取禮品及賦歸	

※活動相關流程，請以本會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十、 獎勵辦法

- (一) 各組進入決賽者，得獎者可獲得個人專屬獎金及獎盃；進入決賽而未得獎者，可獲得一份精美參加禮品。
- (二) 因決賽筆試結束後，評審將現場評比各組作品選出得獎人，故得獎人如未全程參與，視同棄權，獎項不遞補業不補發。進入決賽之各組得獎者獎勵辦法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獎金/獎品	獎座/獎狀
特優獎	1 名	新臺幣壹萬元	獎座乙座
優等獎	2 名	新臺幣捌仟元	獎座乙座
甲等獎	3 名	新臺幣陸仟元	獎座乙座
佳作	10 名	誠品書局禮券貳仟元	獎牌乙幀
未得獎者	可獲得精美參加獎乙份		

十一、 活動洽詢

- (一) 本會官網：<https://www.lijin.com.tw/Extend/Foundation/News>
- (二) 連絡電話：(03)326-9266 分機 174 鄭琇如小姐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初賽參賽作品每人限乙幀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 (二) 初賽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獲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自獲獎公布日起需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做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 (三) 初賽獲選入決賽之作品，若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若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付完全法律責任。
- (四) 凡初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 本競賽活動之獎金或等值商品皆需依中華民國稅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以供得獎人申報納稅，若參加者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
- (六)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凡投件之參賽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宜，請以本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